

雲林縣四湖鄉羊調村簡易球場管理使用規範

中華民國 98 年 04 月 26 日四鄉民字第 0980009271 號頒發

- 一、為提倡正當休閒活動，鍛鍊強健體魄，促進社會和諧氣氛與社會教育功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 - 二、本籃球場以羊調村辦公處為管理單位，開放提供鄉內民眾活動之用。
 - 三、凡一般民眾、機關、人民團體舉辦有關文化、教育、體育、社會等活動，需使用本場地者，應向羊調村辦公處提出申請。籃球場提供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者，得免事先申請與收費。
 - 四、開放時間：
 - (一)平常時間。
 - (二)例假日。
 - (三)寒暑假。前項開放時間與本所及羊調村辦公處需要使用相抵觸時，以本所及羊調村辦公處之需要為優先。
 - 五、開放對象及範圍：鄉民、村民、社區民眾、團體、機關申請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及社教文化活動為原則。
 - 六、申請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：
 - (一)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。
 - (二)違反公共秩序，善良風俗者。
 - (三)活動可能損壞場地各項設施，經羊調村辦公處認為不宜使用者。
 - (四)其他經羊調村辦公處認為不宜使用者。
 - 七、申請計畫經村辦公處核准而有下列情形者，應即停止或延期使用，申請者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補償：
 - (一)遇空襲或緊急災變時。
 - (二)上級機關、縣府或公所急需使用時。
 - (三)活動內容與申請用途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 - (四)以集會或其他名義從事營利活動者。
 - 八、本辦法經鄉長核可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-

雲林縣四湖鄉羊調村簡易球場使用管理規則

依據中華民國 98 年 04 月 26 日四鄉民字第 0980009271 號頒發

- 一、為加強本鄉羊調村簡易球場（以下簡稱本場）之使用管理，特定本規則。
- 二、本場提供籃球場地，一切設備應加以愛護，不得損壞。
- 三、進入本場應著軟底運動鞋，遇天雨濕滑時及停止使用，以免使用者受傷及損壞場地。
- 四、運動時之行為、態度應恪守秩序，不得妨礙他人。
- 五、使用本場地應盡量維持場地清潔，並嚴禁抽煙或嚼檳榔。
- 六、本場以羊調村及社團活動優先使用。欲另借本場做為其他體育或康樂活動場地之機關學校、團體、公司、法人，需至羊調村辦公處申請並申請借用登記後方可使用。
- 七、由本所或羊調村辦公處排定之比賽或活動期間，本場停止借用。
- 八、本場嚴禁各式車輛進入。
- 九、本辦法經呈請鄉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